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股東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我們之代表，代表本人／我們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3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我們及以本人／我們之名義就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欄內指示投票。

本文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JVAN Holdings Limited 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列明。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而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請在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顯示閣下之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無任何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他是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核證文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